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126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8月10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上海市教委有关招生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为更好地贯彻“依法治招”的要求，实施好学院招生“阳光工程”，进一步规范学院招生工作，确保安全平稳地完成招生录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的招生工作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成立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主管领导担任组长，分管招生、教学、宣传、财务院领导任组员。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学院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院招生工作；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是学院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招生日常工作；纪检监察部是学院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负责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有序开展。

第四条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一) 全面负责学院招生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监督等工作;

(二) 负责对学院《招生章程》《招生简章》、招生计划进行审定;

(三) 负责对学院招生工作实施方案、招生宣传方案进行审定并组织实施;

(四) 负责指导学院长期性生源基地建设;

(五) 负责对《年度招生工作总结》和相关工作建议予以研究, 为下一年招生工作的开展给出指导性意见。

第五条 招生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 贯彻执行各级教育招生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规定, 做好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

(二) 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学院各项招生工作制度, 确保招生工作有序开展;

(三) 负责招生日常工作, 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完成各项招生工作任务;

(四) 负责拟定招生章程和招生方案, 报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组织实施;

(五) 负责汇总与编制年度招生计划, 经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六) 负责招生网站的建设、完善和管理, 通过网络建设更好的完成各项招生宣传工作;

(七) 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工作，负责招生简章等招生宣传材料整理、设计、印刷等，扩大宣传面，提高生源质量；

(八) 组织开展招生咨询工作，负责各类招生咨询会联络、参与、宣传材料整理等工作，负责日常招生咨询解答工作；

(九) 组织开展招生录取工作，按照相关文件和录取原则，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完成招生录取工作；

(十) 配合完成新生报到工作，负责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确保新生入学信息正确无误；

(十一) 负责完成招生领导小组布置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职责

(一) 各二级专业学院按照学院审定的办学规模要求，拟定下一年度招生专业及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完成本学院各专业招生宣传资料初稿；培养本学院招生宣讲队伍，做好招生宣传工作；配合招办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各项招生工作任务。

(二) 宣传处负责牵头提供学院介绍、二级学院介绍、校园生活、学生活动等方面的图文和视频资料，配合完成多渠道招生宣传工作。

(三) 教务处负责拟定各类自主招生考试方案，确保各类招生考试的组织、命题、监考、评卷等考务工作安全进行，并报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

(四) 学生处负责各类学生资助政策咨询和解释，牵头组织新生报到等工作。

(五) 财务处负责提供学院招生专业的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负责完成新生费缴费工作。

(六) 图文信息中心负责招生过程中网络、设备、软件的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

(七) 后勤保障处负责各类考试、校园开放日等后勤保障工作。

(八) 保卫处负责各类考试、校园开放日等校园秩序维护与安全保障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七条 各二级专业学院根据学院的总体规划和本学院的专业布局，在规定时间内向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提交下一年度具体的拟招生计划，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审核汇总后，报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八条 学院审定的下一学年招生计划，由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具体向主管部门申报和备案。

第四章 招生录取

第九条 招生录取规则以本年度招生章程内容为准。

第十条 录取程序严格按照教育部、各省市教委和教育厅以及各省市高招办关于普通高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和精神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学院招生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招生流程，严格遵循普通高等学院招生录取“十项禁令”、“八项基本要求”原则，招生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六不准”，招生信息做到“十公开”。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